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凡，男，59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201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秦洪元，男，4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博士学历，博士学位，202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15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二）赵小凡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秦洪元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赵小凡于2005-2011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1-2012年，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

201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年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秦洪元于2008-2016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

2016-2020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风险控制部主管、信用评审部主管；

2020-2021年，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用评审部总经理、

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2021年-2023年，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与市场部总经理；

202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赵小凡兼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第十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下设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秦洪元具有15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二）秦洪元还担任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